

浙江省戰時民政

浙江省動員委員會戰時教育文化事業委員會編行

目錄

頁數

第一章 行政機構……………一——三五

第一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一——九

第二節 縣政府……………九——一七

第三節 區署……………一七——二一

第四節 鄉鎮保甲……………二一——三五

第二章 警政……………三五——五二

第一節 編制與運用……………三六——四二

第三章

兵役

第二節	教育與訓練·····	四二——四四
第三節	任免獎懲與撫卹·····	四四——四五
第四節	經費與待遇·····	四六——四七
第五節	警械與勤務·····	四七——五一
第六節	義勇警察·····	五一——五二
第三章	兵役·····	五二——六二
第一節	本省實行徵兵的經過·····	五二——五三
第二節	兵役宣傳·····	五三——五五
第三節	兵役抽籤·····	五五——五六
第四節	壯丁的管制·····	五六——五八
第五節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五八——六〇

第六節 納金緩役……………六〇——六一

第七節 各級兵役機關設置的概況……………六一——六二

第四章 戶籍……………六二——六七

第一節 戶口調查……………六二——六四

第二節 人事登記……………六四——六六

第三節 民力統制……………六六——六七

第五章 倉儲……………六七——七七

第一節 過去的情形……………六八——七一

第二節 現行的辦法……………七一——七五

第三節 戰時的運用……………七六——七七

第六章

救災卹貧

七八——八三

第一節

救卹事業的組織

七八——八一

第二節

戰時重要的實施

八一——八三

第七章

難民救濟

八三——九四

第一節

救濟難民的沿革

八四——八五

第二節

救濟難民的實施原則

八五——九一

第三節

救濟經費的來源及其用途

九一——九二

第四節

實施各項救濟法令的概況

九二——九四

第八章

衛生

九四——一二一

第一節	省衛生組織變更的經過.....	九五——一〇〇
第二節	各縣市抗戰前後的衛生設施.....	一〇〇——一〇三
第三節	抗戰以來的衛生工作.....	一〇三——一〇七
第四節	今後衛生事業的展望.....	一〇七——一一一
第九章	地政.....	一一一——一二一
第一節	辦理地政的機構.....	一二一——一二三
第二節	實施測量及整理地籍的成果.....	一二三——一二九
第三節	墾荒及游擊區土地的利用.....	一二九——一二〇
第四節	收集保管圖籍儀器的情形.....	一二〇——一二〇
第五節	勘劃省界.....	一二〇——一二一
第十章	二五減租.....	一二一——一二八

第一節 實施的經過

一二一——一二四

第二節 糾紛的處理

一二四——一二六

第三節 戰時的推行

一二六——一二八

第一章 行政機構

行政機構的健全是推行政令的先決條件，而戰時行政機構尤以組織簡單，權力集中，運用靈活，爲最高理想。本省自抗戰以來爲謀提高行政效率，配合軍事要求，於各級行政機構已多刷新與調整。

第一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行政督察專員是一種特種行政制度，既不像明清的府制，亦不是民初的道制，而是省政府的分機關，並有他的職權，故能構成省和縣中間的聯絡樞紐。這制度產生於江西剿匪的經驗。其理由根據當時頒發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的令文有曰：（一）勦匪應該同時整理地方革新行政。（二）省區遼闊，交通不便，省縣中間，上下隔得太遠，秉承督察都不容易周到，應該有一個聯絡機關。（三）每一省內要物色好的縣長實不容易，而訪求少數精幹的專員還有可能。（

四）以專員本身成績爲下屬的模範，可以使好的縣長更加奮勉，不好的亦有所仿效。因此認爲行政督察專員制度是澄清吏治剷除匪患的重要樞紐，提綱挈領執簡馭繁的最好方法。這制度不久便推行到本省，當時是稱首席縣長，試辦一月，感覺許多不妥當，經過南京會商便改訂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章程。設立了十二個行政區，除溫處二屬各縣劃分三區外，都是根據舊府屬的區劃。但因經費關係，僅先成立八、九、十、三區。後來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又公佈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其效力只及於剿匪各省，所以內政部復另擬訂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提出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其要點爲：（一）行政督察專員的設置要在離省會過遠的地方。（二）邊遠地方有特種事件發生才設置行政督察專員，特種事件辦理完竣即予撤廢。（三）行政督察專員應就轄區各縣縣長中指定一人兼任。其餘專員俸給設置員額等等，都與本省以前辦法有許多不同，於是本省根據上述法令，依邊防、禁烟、禁毒等特種原因，改設六個特區。並由省府斟酌實際情形，將原條例變通辦理，專員得不兼任縣長，同時因爲本省另外有四個

保安分處，所以亦不兼保安司令。十月間公佈浙江省各特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辦事細則，後又奉軍事委員會令增設第七特區。二十二年十月因情境變遷，和特種事件消滅，又重新改劃一次。二十三年南昌會議結束，奉頒各省行政督察專員職責系統劃分辦法。到了二十四年六月，因為要樹立施政中心起見，重新擬訂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和辦事通則、經費預算編製伸縮標準表。劃全省爲九區。各專員一律兼任保安司令，除鄞縣麗水二區專員外，餘各兼所在地縣長。八月間奉到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核准，將部署組織合併於同一規程中，公佈署部辦事通則。二十五年四月，中央另頒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本省復遵令將區名改爲數字，其餘因經費年度關係未變。同年七月，又奉頒區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於是署部組織又分開。專員仍兼保安司令。此後陸續頒佈的有：修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辦事通則，專員人選暫行辦法，修正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辦事通則等等。到二十六年一月起，各區專員一律不兼縣長。抗戰軍興，因感署部分別設立，組織散漫，不足以應戰時需要，乃訂頒

浙江省戰時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復將部署人員打成一片。同時因第二區所屬各縣，大半淪陷，為節省經費，將該區專員公署裁撤。同年五月，對暫行合併辦法又加三項補充。十月間因感游擊區有樹立強化政權的必要，乃恢復第二區專員公署。並依軍事需要，將一、二、三、四、各區轄縣以鐵路公路線及錢江為準，重新劃分。

以上為本省設立行政督察專員制度的簡單經過。至於專員公署的組織依照合併組織暫行規程規定是：

副司令
秘書（兼任）
參謀（中校少校各一人）
科長（二人，兼任待遇）
視察（二人，兼任待遇）
軍法助理員（少校）
副官（上尉中尉各一人）
會計員
科員（四人）
辦事員（六人）
錄事（六人）
專員兼司令

專員職權，依中央所頒發的組織條例，專員公署是省政府的輔助機關，應承受省政府的命令，推行各項的法令並監督，指導統籌轄區各縣市地方行政。其職權如后：

- (一) 管理行政計劃以及中心工作的審核，或者統籌辦理。
- (二) 管理地方預算決算的審核。
- (三) 管理單行法規的審核。
- (四) 管理地方行政及自治的巡視和指導。
- (五) 管理行政人員工作成績的考核。
- (六) 管理行政人員的獎懲。
- (七) 召集區行政會議。
- (八) 處理各縣市爭議。
- (九) 辦理省政府交辦事項。

此外因籌劃轄區各縣市地方行政，在不抵觸中央和省的法令範圍內，並可訂

立單行規則或辦法。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以及變更組織預算等等，一定要依法呈請核准而後執行。對於轄區各縣市長的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法或失當，不及呈報省政府核辦時，也可以命令撤銷或糾正，補報省政府查核。對於轄區各縣應該通力合作的事，或非一縣能力所能舉辦的事，亦可由區舉辦。

抗戰以來，為適應戰時需要及緊急處置起見，除照上面規定外，本省另訂戰時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職權行使準則，將平時戰時職權之運用均有明白之規定，其要點如下：

(一) 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縣長以及保警團隊長官，遇有違法失職行為或不服從命令，因時機緊迫，不及請示時，可先行懲儆，或撤換派代，一面呈省核辦。

(二) 對轄區交通機關，金融機關得指揮監督，其因戰時關係認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而電訊阻隔，無從請示時，得先行處置，報省核辦。

(三) 對轄區內各社團自治人員或人民違抗與國防有關之緊急命令，或以其他

方法阻撓進行者，得酌量情形逕予逮捕，依法辦理。

(四) 對於屬區各縣政務，因戰時關係，認為有興革改進之必要時，在不違背本省戰時縣政工作綱領之原則下，得逕行令飭辦理，或變更其實施程序及方法，報省核辦。

(五) 對於轄區各縣糧食交通器材，及其他與軍事有關物品，因戰時關係，認為應行封鎖或統制時，可以發佈命令，緊急處置，報省核辦。

(六) 為辦理國防及戰事有關之費用，因時機緊迫，不及呈請撥款，又無他款可資移用時，得向地方借墊，仍於三日內報省核辦。

(七) 對於轄區各縣緊急開支，認為必需先行支付，其數目在五百元以下者，得命令該縣會計主任撥付，再行補辦手續，報省核備。

有了這樣廣泛的權力，則屬員的任免，獎懲，團隊的調遣，指揮，金融交通的監督，管理，都為其職權內之事，則任何一切非常事變已均足應付裕如了。何況員又依法兼任軍法官，更可處理軍法案件。最近省府更商得省黨部同意，委

一、二、三各區專員兼各該區黨務指導員則更能收黨政軍合一之效，專員制度從此已非僅爲承轉的機關，和空洞的組織，而爲負有實際任務的省政府的分機關了。

現行行政督察區域劃分表

區名	設署地點	轄縣	管名
第一區	於潛	餘杭、新登、分水、臨安、於潛、昌化、孝豐、安吉、長興。	
第二區	德清	杭縣、嘉興、嘉善、崇德、桐鄉、吳興、德清、武康。	
第三區	紹興	紹興、蕭山、諸暨、富陽、餘姚、嵊縣、上虞、新昌、海甯、海鹽、平湖。	
第四區	金華	金華、蘭谿、浦江、義烏、永康、湯溪、武義、東陽、桐廬、建德。	
第五區	衢縣	衢縣、開化、淳安、遂安、江山、常山、龍游、壽昌。	
第六區	鄞縣	鄞縣、慈谿、定海、鎮海、奉化、象山、南田、寧海。	

第七區 海 門 臨海、黃巖、天台、仙居、溫嶺。

第八區 永 嘉 永嘉、平陽、瑞安、樂清、泰順、玉環。

第九區 麗 水 麗水、龍泉、遂昌、青田、縉雲、景寧、慶元、松陽、雲和、宣平。

第二節 縣政府

縣是內政的樞紐，又是自治的單位，我國行政制度以縣的歷史最爲長久，其關係亦最鉅大。所以整個政治的好壞要看縣政的得失如何。而縣政是否能推行盡利，其要件不外組織，經費，與人事，現在把本省的情形加以簡單的說明。

本省各縣政府的組織，自民國十八年遵照中央頒發之縣組織法改組後，雖屢經調整，仍以阻梗紛繁未盡完善，抗戰以後，爲動員民衆，實施自衛，發動游擊等工作，縣政府的使命更重大，工作亦益形艱鉅，更非有健全的組織不足以應戰時的需要。於是徵詢各區縣的意見，參酌過去得失，審察當前環境，訂頒浙江省戰時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分全省七十五縣爲甲乙兩種，凡游擊區各縣定爲甲種

縣，其餘則爲乙種縣。甲種縣重在配合游擊戰，與敵人爭取民衆，故其編制不必十分擴大，其縣政府應以指揮爲主；執行行政令，則分屬各區鄉鎮，俾各單位均能充實運用，爲政治進攻之基礎。甲種縣之組織爲：



乙種縣的編制，則因縣的等級而不同。縣分三等，本諸中央縣組織法，本省尙係十八年所定，十年以來，變遷已鉅。抗戰以後，各縣之人口，富力，及軍事上之重要性更與戰前多所變更。因重以人口，面積，田賦，及交通，文化，民情，風俗，事務繁簡爲準，重定比例。前三項以正比例計，後數項以反比例計。正反相平，則各縣等級之差略，可得其平允。再本省各縣情況懸殊，本非三等所能歸納區別，因改爲三等六級。等級的數目增加，異同之點便顯著了。乙種縣的分